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75  
23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4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就其第四十一届会议  
审议的专题所通过的条款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二、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的条款草案以及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	4
三、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 .....	19

\* A/44/150.

## 一、导 言

1. 国际法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依照作为该决议附件并经后来修正的委员会章程，自1989年5月2日至7月2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永久会址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

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如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4.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8.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9.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10.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已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1</sup>中叙述。报告的第一章是关于会议的组织。报告的第二章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专题。第三章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第四章有关“国家责任”专题。第五章专门讨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第六章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第七章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第八章是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第九章涉及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问题，同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某些行政和其他事项。

4. 本文件是秘书处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一项决定<sup>2</sup>编写的。第二节载列委员

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全部32条条款草案以及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案文。第三节载列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三条条款草案的案文。

## 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 条款草案和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 第一部分

#### 一般规定

#### 第 1 条

#####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家为同无论何处的该国使团、领馆和代表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以及这些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同派遣国之间或彼此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

#### 第 2 条

##### 不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信使和邮袋

本条款不适用于特别使节团或国际组织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的事实不应影响：

- (a) 这类信使和邮袋的法律地位；
- (b) 本条款中按照国际法不论本条款有无规定均适用的任何规则对这类信使和邮袋的适用。

#### 第 3 条

##### 用 语

####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 (1) “外交信使”是指经派遣国正式授权，或长期担任或在特殊场合作为

特派信使担任：

- (a)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海信使；
- (b) 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领馆信使；  
或
- (c) 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团、代表团或观察团的信使；

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用于进行第1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 (2) “外交邮袋”是指无论有无外交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第1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下列邮袋的包裹：
  - (a)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外交邮袋；
  - (b) 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领馆邮袋；  
或
  - (c) 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常驻观察团、代表团或观察团的邮袋；
- (3) “派遣国”是指向或从其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发送外交邮袋的国家；
- (4) “接受国”是指在其领土上驻有派遣国收发外交邮袋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的國家；
- (5) “过境国”是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途中经过其领土的国家；
- (6) “使团”是指：
  - (a) 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指的常设使馆；  
和
  - (b) 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团；

- (7) “领馆”是指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指的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处；
- (8) “代表团”是指1975年8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所指的代表团或观察团；
- (9) “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组织。

2. 第1款有关本条款用语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对这些用语的使用或给予的含义。

#### 第4条

##### 公务通讯的自由

1. 接受国应允许并保护派遣国如第1条所述通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进行的公务通讯。
2. 过境国对于派遣国通过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进行的公务通讯应给予与接受国给予的相同的自由和保护。

#### 第5条

##### 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1. 派遣国应确保不以与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方式使用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得到的特权和豁免。
2. 在不妨碍给予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外交信使有义务尊重接受国和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 第6条

##### 不歧视和对等待遇

1. 在适用本条款的规定时，接受国或过境国不得对不同国家加以歧视。

2. 但下列情况不应视为歧视待遇：

- (a) 接受国或过境国限制性地适用本条款中任何规定是由于派遣国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限制性地适用该项规定，
- (b) 国家彼此之间依习惯或协定，对其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相互提供比本条款所规定的更为有利的待遇。

## 第二部分

### 外交信使和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

#### 第 7 条

##### 委派外交信使

在第 9 和第 12 条规定的限制下，派遣国或其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可自由委派外交信使。

#### 第 8 条

##### 外交信使的证件

外交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分和主要的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适当情况下其官方职位或职级，以及由其护送的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件数、其标记和目的地。

#### 第 9 条

##### 外交信使的国籍

1. 外交信使原则上应该具有派遣国的国籍。

2. 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委派具有接受国国籍的人为外交信使，此项同意可随时撤销。但当外交信使在接受国领土内执行职务时，撤销同意须待外交信使将外交邮袋递交其收件人后方能生效。

3. 接受国对下列情形也可保留第2款规定的权利：

- (a) 派遣国国民但为接受国定居居民者；
- (b) 第三国国民而非同时为派遣国国民者。

### 第10条

#### 外交信使的职务

外交信使的职务为保管、运送委托他的外交邮袋，将邮袋递交其收件人。

### 第11条

#### 外交信使职务的结束

除其他情况外，在下列情况下，外交信使的职务结束：

- (a) 外交信使的职务完成或已返回原本国；
- (b)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必要时并通知过境国，外交信使的职务已予终止；
- (c) 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按照第12条第2款的规定，它不再承认该人为外交信使。

### 第12条

#### 外交信使被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1. 接受国可随时通知派遣国外交信使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而无须解释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国应视情况召回该外交信使或终止其在接受国执行



的职务。可在某人到达接受国领土之前宣告其为不受欢迎或不能接受的人。

2. 如派遣国拒绝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没有履行第1款规定的义务，接受国可不再承认该人为外交信使。

### 第13条

#### 给予外交信使的便利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给予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便利。
2.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根据请求尽可能协助外交信使取得临时住处，并通过电信系统与派遣国及其无论何处的使团、领馆或代表团建立联系。

### 第14条

#### 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的领土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允许外交信使为执行其职务而进入其领土。
2. 如需要签证，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尽快签发外交信使的签证。

### 第15条

#### 行动自由

在接受国或过境国关于因国家安全理由禁止或管制进入的地区的法律规章限制下，接受国或过境国应确保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所需在该国领土上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 第16条

#### 人身保护和人身不可侵犯

外交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得到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保护。他应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权，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

## 第 17 条

### 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

1. 携带外交邮袋的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原则上不可侵犯, 但
  - (a) 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有必要时可立即采取保护行动;
  - (b) 在有严重的根据可以认为临时住处内有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禁止持有或进出口或检疫规章管制持有或进出口的物品时, 可以检查或搜查临时住处。
2. 在第 1 款(a)项所述情况下, 应采取为保护外交邮袋及其不可侵犯性所必需的措施;
3. 在第 1 款(b)项所述情况下, 检查或搜查应在外交信使在场时进行, 而且检查或搜查不得侵犯外交信使人身或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权, 也不得对外交邮袋的递送造成不应有的拖延或障碍。应允许外交信使有机会与其使团联系, 以便请该使团的人员在检查或搜查进行时到场。
4. 外交信使应尽可能通知接受国或过境国当局其临时住处所在地。

## 第 18 条

### 管辖豁免

1. 外交信使就执行其职务的行为而言, 应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的刑事管辖豁免。
2. 外交信使就执行其职务的行为而言, 还应享有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在车辆肇事引起损害, 车辆的使用可能使外交信使负有赔偿责任, 而不能从保险取得赔偿的范围内, 上述豁免不应适用于要求赔偿该项损害的诉讼。根据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 信使驾驶机动车辆时必须具有对第三者风险的保险。

3. 不得对外交信使采取任何执行措施, 但如果属于他按第2款规定不享有豁免的情况, 而且采取执行措施时不致侵犯其人身、临时住处或委托他的外交邮袋的不可侵犯权, 则不在此限。

4. 外交信使在涉及执行其职务的事项中, 没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在其他事项中, 可要求外交信使出庭作证, 但以不对外交邮袋的递交造成不应有的拖延或障碍者为限。

5. 外交信使对接受国或过境国管辖的豁免并不使其免除派遣国的管辖。

### 第19条

#### 免除关税和捐税

1.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按照其可能通过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允许外交信使个人行李带进的其个人使用的物品入境, 并免除对这些物品的一切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 但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2. 外交信使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免除其在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一切全国性、地区性和地方性的捐税, 但通常包括在货物或服务价格之内的间接税以及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 第20条

#### 免除检查和检验

1. 外交信使应免除人身检查。

2. 外交信使的个人行李应免于检验, 除非有严重根据可以认为行李中不属于外交信使个人使用的物品, 或其进出口是接受国或过境国法律所禁止或检疫规章所管制的物品。这种检验应在外交信使在场时进行。

## 第 21 条

###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结束

1. 外交信使应为其为执行其职务而进入接受国或过境国领土之时起享受特权和豁免，或如果外交信使已经在接受国领土内，则应从其开始执行职务之时起享受特权和豁免。

2. 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外交信使离开接受国或过境国领土时停止，或在其可以离境的合理期间终止时停止。但作为接受国居民的特派外交信使的特权和豁免应在该信使将其照管的外交邮袋递交收件人时停止。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关于外交信使执行其职务的行为，其豁免应始终有效。

## 第 22 条

### 放弃豁免

1. 派遣国可放弃外交信使的豁免。

2. 放弃豁免概须明示，并应以书面通知接受国或过境国。

3. 但如外交信使提起诉讼，即不得对与主诉直接有关的任何反诉援引管辖豁免。

4. 对司法诉讼管辖豁免的放弃，不应视为对判决或裁决执行的豁免也默示放弃，判决或裁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放弃。

5. 如派遣国不放弃一项民事诉讼中外交信使的豁免，即应尽力谋求该案的公正解决。

## 第 23 条

### 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船长或机长的地位

1. 外交邮袋可委托给按预定航程到达经核准的入境港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

的船长或机长。

2. 船长或机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构成委托其送交的邮袋的包裹件数，但该船长或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使。

3. 接受国应允许派遣国使团、领馆或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无阻碍地登上船舶或飞机，以便直接自由地从船长或机长处领取邮袋，或直接自由地向船长或机长递交邮袋。

### 第三部分

#### 外交邮袋的地位

#### 第 2 4 条

#### 外交邮袋的识别

1. 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应附有关于其性质的外部显著标记。
2. 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如没有外交信使护送,还应附有关于其目的地和收件人的显著标记。

#### 第 2 5 条

#### 外交邮袋的内容

1. 外交邮袋只限于装载来往公文和专为公务使用的文件或物品。
2. 派遣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通过其外交邮袋运送第 1 款所列物件以外的物件。

#### 第 2 6 条

#### 以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传送外交邮袋

有关的国际或国内规则所确定的关于使用邮政或任何运输方式应遵守的条件应适用于传送构成外交邮袋的包裹，以便确保为递交邮袋尽量提供方便。

## 第 27 条

### 外交邮袋的安全和迅速送交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为安全迅速送交外交邮袋提供方便，特别应确保外交邮袋的送交不因形式上或技术性的规定而受到不应有的拖延或阻碍。

## 第 28 条

### 外交邮袋的保护

1. 外交邮袋不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不得开拆或扣留，并应免除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

2. 但是，如果接受国或过境国主管当局确有理由相信领馆邮袋内装载有第25条所指的公文、文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则可要求在该当局在场的情况下，由派遣国一名受权代表开拆邮袋。如果派遣国当局拒绝这一要求，邮袋应退回其发送地。

## 第 29 条

### 免除关税和捐税

接受国或过境国应按照其可能通过的法律和规章，允许外交邮袋入境、过境和出境，并免除关税、捐税和有关费用，为提供存放、车运及类似的服务所征的费用除外。

#### 第四部分

#### 杂项规定

#### 第30条

##### 遇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常情况时的保护措施

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非常情况，外交信使或受托送交外交邮袋的用于商业的船舶或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或任何其他船员或机组成员无法继续保管外交邮袋，接受国或过境国应将情况通知派遣国，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外交邮袋的完整和安全，直至派遣国当局重新取得该邮袋。

2.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非常情况，外交信使或无人护送的外交邮袋处于原先未预计为过境国的一国领土内，该国如果知情，即应给予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本条款所规定的保护，特别是提供便利，使其迅速安全地离开该国领土。

#### 第31条

##### 不承认国家或政府或没有外交或领事关系

在其领土内设有国际组织的总部或办事处，或举行国际机构的会议或大会的国家，对于派遣国来往于其使团或代表团之间的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应给予本条款所赋予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尽管在该国同派遣国之间不存在外交或领事关系，或者其中一国不承认另一国或另一国的政府。

#### 第32条

##### 本条款同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1. 本条款在它和第3条第1款第1项所列各项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上述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条款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

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这些新协定不得违反本条款的目的和宗旨，而且不得影响本条款其他当事国依本条款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关于特别使节团信使和邮袋地位的  
第一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草案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以下简称“条款草案”）的当事国议定如下：

第一条

条款草案也适用于国家间、无论何处的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该国特别使节团之间，以及这些特别使节团同派遣国或该国其他使团、领馆或代表团之间进行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第二条

为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使团”也指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
- (b) “外交信使”也指经派遣国正式授权担任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外交邮袋，用于进行本议定书草案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 (c) “外交邮袋”也指无论有无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和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本议定书草案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所指的特别使节团邮袋的包裹。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草案在它和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节公约》的当事国之



间应是该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议定书草案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议定书草案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这些新协定不得违反条款草案的目的和宗旨，而且不得影响条款草案其他当事国依条款草案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 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地位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草案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以下简称“条款草案”）的当事国议定如下：

#### 第一条

条款草案也适用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以下公务通讯所用的信使和邮袋：

- (a) 与其无论何处的使团和办事处以及这些使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公务通讯；
- (b) 与其他普遍性国际组织之间的公务通讯。

#### 第二条

为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外交信使”也指经国际组织正式授权担任信使，受托负责保管、运送和递交邮袋，用于进行本议定书草案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的人员；
- (b) “外交邮袋”也指无论有无信使护送的，装载来往公文和公务专用文件或物品，用于进行本议定书草案第一条所指公务通讯，附有外部标记，可资识别其性质为国际组织邮袋的包裹。

####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草案在它和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

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当事国之间，应是上述公约所载关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地位的规则的增补。

2. 本议定书草案的规定不妨碍其他国际协定当事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协定。

3. 本议定书草案的任何规定均不阻碍其当事国缔结有关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国际协定，但这些新协定不得违反条款草案的目的和宗旨，而且不得影响条款草案其他当事国依条款草案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三、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

.....

第二章

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

第一编 危害和平罪

.....

第 13 条

侵略的威胁

侵略的威胁在于使一国政府有确实理由相信正在认真考虑对该国进行侵略的声明、通讯、示威行动或任何其他措施。

第 14 条

干 涉

1. 以煽动〔武装〕颠覆或恐怖主义活动，或组织、协助或资助这种活动，或为这种活动提供武器，从而〔严重〕损害一个国家自由行使其主权权利的方式，干涉该国的内政或外交。

2. 本条的任何规定绝不妨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人民自决权。

第 15 条

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

违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人民自决权，强迫建立或维持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

形式的外国统治。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
- <sup>2</sup> 《1977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3页，文件A/32/10,第130段。

×× ×× ×× ×× ××